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停运损失补偿保险附加盗抢停运损失补偿
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192202012092049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道路运输停运损失补偿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而发生停运的，对于被保险人因此所遭受的营运收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同时本附加险合同、主险合同及主险合同附加的其他附加险合同均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盗抢停运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盗抢停运损失赔偿限额给付保险金。